证券代码：301388　　证券简称：欣灵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6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 102,447,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灵电气	股票代码	301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伊特	方露露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传真	0577-62722963	0577-62722963	
电话	0577-57129599	0577-57129599	
电子信箱	xl@xinling.com	xl@xinl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企业。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产品和全方位专业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新能源、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拥有包括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共六大类上万个品种规格的产品体系。

公司的低压电器产品涵盖不同类型的控制元器件，主要包括 6 大类，具体如下：

1、继电器系列

继电器是一种具有隔离功能的自动开关元器件，是当输入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是用小电流去控制大电流运作的一种“自动开关”，其体应用时，继电器可以控制多路电路，保证电器的正常运行；可以扩大控制能力，对综合信号进行控制；可以借助继电器实现对电路的自动化运行控制。继电器产品通常应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中，广泛用于遥控、遥测、通讯、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及电力电子设备中，是最重要的控制元件之一。

公司继电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时间继电器、小型电磁继电器及插座、固体继电器等。

2、配电控制系列

配电控制产品用于电流的接通、分断，进行启动、调速、正反转、制动等各种控制，并能在线路或用电设备发生短路、过载、欠电压等故障时切断电路，从而起到对线路和设备保护作用的电路。该类产品主要用于配电电路、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和电路末端。

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涌保护器、控制与保护开关等。

3、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

电气控制主要用于实现对电路系统中某个或某些对象的控制，从而保证被控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其主要功能有：自动控制、保护、监视和测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变频器、伺服驱动、伺服电机、电动机保护器、电机调速器等。

4、仪器仪表系列

仪器仪表是一种“信息机器”，其主要功能是信息形式的转换，将输入信号转换成输出信号。信号可以按时间域或频率域表达，信号的传输则可调制成连续的模拟量或者断续的数字量形式。由若干自动化元件构成，具有数种功能，如测量、显示、记录、控制、报警、通信联网。自身是一个系统，又是自动化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数显电量表、温度控制仪、温湿度控制器等。

5、传感器系列

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传感器的特点包括：微型化、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化、系统化、网络化。它是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首要环节，为自动化设备及时的提供电压信号，是自动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公司生产的传感器种类有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编码器等。

6、开关系列

开关是可以使电路开路，使电流中断或使其流到其他电路的电子元件。

公司的开关种类有微动开关、行程开关等。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及金属件、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提供符合要求的零部件，或者公司直接采购符合要求的通用标准零部件。对于客户需求量较小或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公司采用直接采购产成品的模式。供应商提供符合公司技术与质量要求的产成品，公司进行质检、测试后对外销售，如开关电源、信号灯等产品。

采购中心通过网络查询、调研、相关审核验证等流程收集具备开发潜力的供应商信息，向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发放《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完成初选流程后，采购中心负责组织质量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人员对关键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必要时填写《供应商评审表》，同时接受供应商样品提交技术确认。

样品、供应商评审结果均合格的，由采购中心与供应商开展供货价格、周期、质量保证能力等事宜的商务谈判，双方达成一致后，报副董事长 / 总裁批准，采购中心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签约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包贴牌为辅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均为公司自制，开关电源、信号灯等目前客户需求较小的产品或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采用外包生产的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生产管理中心根据客户订单或者常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并录入生产管理系统，系统自动进行分解，各生产部门按照计划组织生产。为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公司将电镀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委托给具有稳定生产能力和较高品质管控能力的外协加工商进行加工。

公司在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同时，对少量客户需要配套的其他产品采取外包生产模式。外包厂商按照公司所下达的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检验合格后发往公司。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了产格的、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验体系，对外包厂商进行产格的质量控制与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2022 年全国签约经销商 132 家。近年来，公司也通过参加各种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指非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借助中间商的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公司通过严格授权、统一指导实现对签约经销商的管理，签约经销商执行公司营销政策、计划和策略，协助进行市场开拓、反馈市场一线情况，负责区域内的产品营销。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合同》，通过分析各区域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等要素，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额度并根据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情况给予销售返利，促使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买断产品，在其授权区域内自行销售并承担当地市场推广义务，公司与经销商定期结算。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回款与对账情况、综合管理能力、遵守政策要求等内容，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评。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没有利用签约经销商的渠道，通过公司销售人员、展会、网络旗舰店或门市部等形式，直接拓展客户并对客户直接销售。具体分为如下几类：

直销类型		客户类型
内销	线下直销	终端客户、ODM 客户、批发商等
	境内电销	天猫、阿里巴巴旗舰店客户
	零售	五金店、个体户、个人等
外销	境外直销	境外客户
	境外电销	阿里巴巴国际站的境外客户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34.4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64%，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264.9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1.9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33%；总资产为 132,313.43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90.07%。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81,344,514.43	521,137,274.62	-7.64%	445,408,7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19,032.61	82,148,705.88	-26.33%	83,516,44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16,577.13	70,035,909.05	-24.87%	78,137,55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607,294.16	55,244,644.14	20.57%	100,484,54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5	1.07	-29.91%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5	1.07	-29.91%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25.04%	-12.50%	27.0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23,134,286.10	696,135,684.20	90.07%	561,447,9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8,286,179.59	353,438,130.96	185.28%	309,024,725.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927,214.63	153,962,938.18	114,766,704.79	106,687,65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1,204.13	21,643,316.02	13,098,205.32	13,236,30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9,613.87	18,122,606.16	12,000,716.41	12,353,64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360.20	16,239,213.42	7,486,104.71	39,115,615.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志兴	境内自然人	16.81%	17,225,016		17,225,016	0		
胡志林	境内自然人	16.81%	17,225,015		17,225,015	0		
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9%	11,562,100		11,562,100	0		
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4%	9,572,900		9,572,900	0		
张彭春	境内自然人	6.81%	6,978,753		6,978,753	0		
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6,452,400		6,452,400	0		
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4,616,600		4,616,600	0		
瞿建光	境内自然人	1.16%	1,192,837		1,192,837	0		
王圣俊	境内自然人	0.86%	879,615	879,615	0	879,615		
胡小芳	境内自然人	0.86%	877,379		877,379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志兴、胡志林、胡小芳系兄弟姐妹关系；瞿建光系胡志兴之妹、胡志林和胡小芳之姐胡小琴的丈夫；胡志兴系欣灵投资、欣伊特、欣伊佳、欣哲铭董事长，并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81.94 万股股票；胡志林系欣灵投资副董事长，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4.51 万股股票；张彭春系欣灵投资董事，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0.93 万股股票；胡小芳通过欣灵投资和欣伊佳间接持有公司 21.56 万股股票；瞿建光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69 万股股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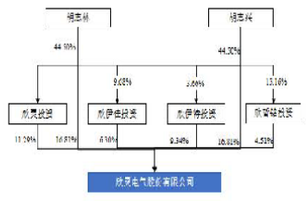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证券代码：300970　　证券简称：华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绿生物	股票代码	3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韬	陈煜珂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	江苏省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	
传真	0527-85308101	0527-85308101	
电话	0527-85302330	0527-85302330	
电子信箱	hlzq@chinagreenbio.com	dmzl@chinagreenbi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业务，是国内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态环境模拟、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等工厂化方式，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鲜品食用菌。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含白玉菇、蟹味菇）、舞茸（灰树花）等鲜品食用菌。食用菌指可供人们食用的大型真菌，一般是真菌中能形成大型子实体或菌核并能供食用的种类，是深受消费者喜爱的烹饪食材。

1、金针菇

金针菇，又名金菇、构菌、朴蕈等，因其菌柄细长似金针菜而得名。就分布区域而言，金针菇于中国、日本、俄罗斯、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均有生长。金针菇不含叶绿素，可在黑暗环境中生长。在人工栽培状态下，金针菇通过从培养基中吸收有机物质（比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降解物等）生长成熟。

2、真姬菇

真姬菇，又名玉蕈、斑玉蕈。目前，栽培的真姬菇有浅灰色和纯白色两个品系，其中浅灰色常被称为“蟹味菇”；白色品系又常被称为“白玉菇”。

3、舞茸

舞茸（灰树花），俗称“舞菇”，是食、药兼用菌，夏秋间常野生于栗树周围。子实体肉质，柄短呈珊瑚状分枝，重叠成丛，其外观，婀娜多姿、层叠似菊；其气味、清香四溢，沁人心脾；其肉质脆嫩爽口，百吃不厌。其营养具有很好的保健作用和很高的药用价值。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物品

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生产物料、机械设备、五金劳保三大类。其中生产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如玉米芯、米糠、麸皮、包装物等。机械设备主要指供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等。

（2）采购制度

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生产物料、机械设备和五金劳保的采购，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对各种物料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质量。

（3）采购流程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采购管理制度，以原材料为例，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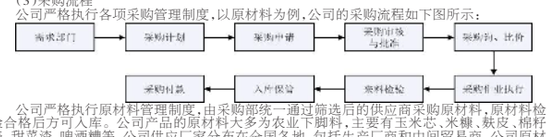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通过筛选后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大多为农业下脚料，主要有玉米芯、米糠、麸皮、棉籽壳、甜菜渣、啤酒糟等，公司供应厂家分布在全国各地，包括生产厂商和中间贸易商，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已经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信誉度等进行多维度考察和筛选，并实施动态优化调整，以实现采购流程规范、原料质量优良、采购价格合理、合作供应商信用优良之目标。

对于设备和五金劳保的采购，公司挑选有实力的供应商，通过现场走访进行考察，建立了相关供应商名录，确保采购物品质量合格。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工厂化模式生产食用菌。根据每种食用菌的不同生物特性，综合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工程装备技术、生态环境模拟控制技术为食用菌创造最适合的生长环境，在可控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标准化、智能化管理。

工厂化实现了不受区域和季节变化限制的食用菌周年化生产方式，产品可全年均衡生产和供应，产品品质较高、产量稳定。同时，工厂化模式采用集约化、立体化的种植模式，所需的土地面积较少，而利用自动化机械进行生产则使得生产效率高于传统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提出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3、销售模式

（1）销售渠道

由于鲜品食用菌面向最终消费者，消费市场具有零散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除经销模式外，公司还有少量产品以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客户包括零售客户、餐饮企业、食用菌食品加工厂。

（2）经销商管理

公司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在对目标市场的商业环境和市场容量进行考察后，公司通过经销商评分表对经销商进行评级，通过审核经销商的诚信度、资金实力、配送能力、市场覆盖率等因素，选择资质优良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期限通常为一年，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包装规格、定价方式、付款方式等。

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所在区域经营，并由经销商负责区域内二级经销商的开发和维护；公司向经销商出售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方式，无质量原因不得退换货，发出产品如有质量或包装问题的，经公司业务人员检验确认后协商解决。

公司主要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公司近年在保持各区域经销商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客户，逐步降低公司销售的集中度，减少与实力较差的经销商的合作。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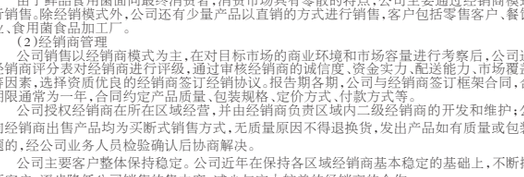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管理部，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其职能包括菌种的培育、培养基的研制、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等。公司的研发主要是以研发项目小组的模式进行，根据公司的年度研发计划，技术管理部成立各个研发课题的项目小组并由其统一进行管理。公司建立了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进行。

公司技术人员来自于农业、食品、生物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多年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980,363,134.91	1,876,521,079.39	5.53%	1,164,722,1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0,371,273.80	1,428,944,953.76	5.70%	847,838,098.3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51,593,906.93	578,088,209.15	30.01%	609,398,49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52,313.54	15,504,571.94	404.70%	132,500,43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89,146.99	3,916,130.92	1,531.44%	122,153,6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42,048.50	83,083,400.59	116.46%	199,089,62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705	0.1400	378.57%	1.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705	0.1400	378.57%	1.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1.25%	4.08%	16.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717,067.49	123,932,242.35	233,070,519.45	223,874,07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34,954.17	-26,411,377.03	66,601,174.03	11,327,5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8,242.41	-31,017,455.07	63,509,904.69	8,778,45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5,956.55	-37,805,089.32	115,977,672.40	47,943,508.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佘养朝	境内自然人	30.84%	35,987,628.00	35,987,628.00		
阮秀莲	境内自然人	8.30%	9,683,876.00	9,683,876.00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8,640,000.00	0.00		
陈惠	境内自然人	2.57%	3,000,000.00	0.00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	2,160,000.00	0.00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1,930,000.00	0.00		
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0%	1,872,000.00	1,872,000.0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668,700.00	0.00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440,000.00	0.00		
苏州工业园区天惠食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	1,434,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佘养朝和阮秀莲系夫妻关系；江苏高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毅达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股权，江苏高投持有公司 7.40%的股份，毅达成长持有公司 0.64%的股份。除上述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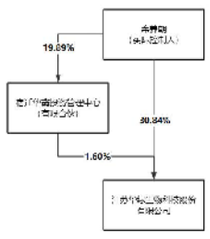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投资事项

（1）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拟在崇左市江州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园区内新建现代农业食用菌工厂化项目，并拟在崇左市江州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便开展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拟在崇左市江州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2022 年 3 月，项目公司广西华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2）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拟在确山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在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境内新建工厂化食用菌科技园区项目，并拟在确山县设立子公司以便开展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拟在确山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2022 年 12 月，项目公司河南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华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

2、股权激励事项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按露《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授予数量为 4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8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公告编号：2023-02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核查，由于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未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供应商）合并列示，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4,344,128.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5.4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88,347,365.76	24.69%
2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9,255,752.60	22.15%
3	四川卡泊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32,922,509.88	9.20%
4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3,288,500.00	6.51%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0,530,000.00	2.94%
合计	--	234,344,128.24	65.49%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4,571,778.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捷普集团下属各公司	167,603,118.36	46.84%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公司	38,160,900.00	10.66%
3	四川卡泊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32,922,509.88	9.20%
4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8,274,336.28	2.31%
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公司	7,610,913.50	2.13%
合计	--	254,571,778.02	71.1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5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244,000 股的 0.1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